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015港元的配售價格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將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015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格，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39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約5.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於緊接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於緊接完成前		悉數行使後		於緊接完成後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張志祥(「張先生」)(附註1、2及3)	440,202,325	22.24%	440,202,325	18.54%	1,079,234,956	38.28%	1,079,234,956	33.57%
一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40,202,325	22.24%	440,202,325	18.54%	440,202,325	15.61%	440,202,325	13.69%
一贏滙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19,332,631	21.96%	619,332,631	19.27%
其他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 (張先生除外)(附註4)	—	—	—	—	51,300,000	1.82%	51,300,000	1.60%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395,000,000	16.64%	—	—	395,000,000	12.29%
Well Foundation(附註5)	—	—	—	—	41,288,421	1.46%	41,288,421	1.28%
購股權計劃其他承授人(附註6)	—	—	—	—	108,900,000	3.86%	108,900,000	3.39%
其他公眾股東	1,538,938,475	77.76%	1,538,938,475	64.82%	1,538,938,475	54.58%	1,538,938,475	47.87%
總計	1,979,140,800	100.00%	2,374,140,800	100.00%	2,819,661,852	100.00%	3,214,661,852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7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440,202,32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滙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贏滙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51,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張先生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5. Well Foundation(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1,288,421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Well Foundation。
6. 本公司108,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